

教育局防疫及紓困 Q&A，後續將隨時更新內容

一、防疫 Q&A

Q1：停課後，暑假會不會要補課？

A1：不會。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通報，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的原則中提到：「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

Q2：畢業典禮會不會延期呢？

A2：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時間及教育部宣布停課期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中小學畢業典禮全部停辦。

Q3：停課後的上課進度，會不會影響考試範圍？

A3：定期評量(期末考)係由學校教師依實際授課進度命題，本局將再提醒學校特別考量。

Q4：課後照顧班在停課期間，會不會開班呢？費用如何處理呢？

A4：為因應疫情，學校已全面停課，課後照顧班亦是停開。停課期間家長原先已繳納的費用，將由學校按比例退費。

Q5：停課期間，家長若真的無法安排孩子去處，或照顧孩子，可以送到學校上學嗎？

A5：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通報，高中以下學生（含幼兒園）的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含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正常上課時段（下午 4:00 前）安排教師上課，放學（下午 4:00 到 5:00）後由學校安排行政人力協助照顧，且本時段不屬課後照顧班，亦不會收費。

Q6：有關本次停課期間結束後，學校午餐供應是否正常供應。

A6：學校彈性供餐方式僅至停課結束止，復課後，學校廚房即恢復

正常運作，持續供應午餐。

Q7：有關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期間，若有學校老師及部分有到校安置需求學生的午餐如何因應。

A7：

- (一)於宣布停課時，本市所有學校已立即召開午餐供應之緊急應變會議研商彈性供餐模式，得採廚房供餐或外訂餐盒等方式進行，並加強食安品質把關，確保到校師生用餐無虞。
- (二)有關弱勢學生午餐供應部分，由教育局補助每生每餐最高 60 元(依實申請)，由學校研商因應採校內供餐、代訂餐盒、領取餐券或現金補助等方式協助學生安心用餐。

Q8：復學前，全校環境是否會進行相關環境整潔工作。

A8：教育局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本市所有學校，務必於復學日前完成所有室內外環境消毒，同時進行廚房環境及設備消毒，確保師生返校後，校園環境安全無虞。

Q9：有關學生停課期間在家時，學校是否會持續關心孩子在家生活狀況。

A9：教育局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本市所有學校，停課期間每日由導師或指定人員，定期關心學生在家情形，並由學校每日回報到校學生人數，以瞭解學生的生活情形。同時，針對高關懷學生，學校也會加強電訪及諮詢輔導，確保學生身心安全。

Q10:公私立幼兒園停課期間，父母如果無法照顧，但幼兒園卻以停課拒絕幼兒到校，家長該怎麼辦?

A10:依據教育部規定，幼兒園和學校一樣，針對無法在家照顧或在家學習者，仍應提供幼兒到園學習、照顧及用餐。已於 5/19 公告重申家長有需求者，園方仍應提供教保服務。若有幼兒園拒絕提供服務，請速與教育局特幼教育科聯繫(電話:06-2992479、6354585)，提供幼兒園名稱，教育局會立即了解處理。

Q11：就讀幼兒園停課期間如果家長在家自行照顧幼兒，相關收退費機制為何？

A11：

(一)依據教育部 5 月 18 日函示，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停止到園期間，因未提供服務，相關退費依現行本市公告之收退費辦法規定，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 7 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

1.就讀公幼、準公共及私幼者，依本市公告之收退費辦法規定，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並由幼兒園辦理退費。

2.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依法停課日數連續達 5 日以上者，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

(二)6 月份起，依教育部 5 月 28 日函示，考量私立幼兒園 6 月配合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停止到園上課，屬全國性通案的事務，並且多數縣(市)現行自治法規，沒有針對長期、大規模停課訂有退費機制，故 6 月 1 日至 6 月 14 日(計 9 日)停止到園期間，暫時先不向家長收取每月代收代辦費用，復課後依 6 月幼兒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向家長收費。

Q12：幼兒在家照顧如何兼顧學習?教育局有何資源呢?

A12：教育局有建置「幼教資源專區」

(<http://boe.tn.edu.tw/assets/document/%E7%B5%A6%E5%AE%B6%E9%95%B7%E7%9A%84%E4%B8%80%E5%B0%81%E4%BF%A1.pdf>)，貼心整理 10 項可在家進行學習的親子活動，包括親子共讀、體能遊戲、小廚師、兒歌等，內容豐富有趣，而且每項活動都提供網站連結，方便家長選取適合的資源。尤其喜愛閱讀的家長或幼兒，更不可錯過「布可星球」(<https://read.tn.edu.tw/>)，內有百本好書及提問單，方

便親子共讀及討論。

Q13：有關補習班停止上課，是否可申請退費？

A13：依教育部來文，若因配合防疫停課者，依「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Q14：補習班將原本上課內容改變方式以非實體上課方式進行(例如直播教學、影片播放)，消費者如不願意接受，可否主張拒絕？

A14：補習班如改採其他方式進行元課程內容，如消費者不願意接受，可於課程開始實施前向補習班提出，並依「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按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

Q15: 有關課後照顧中心停止課後照顧服務，是否可申請退費？

A15: 依課後照顧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6 及 18 條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費。

Q16：針對這次疫情停課，教育局是否有配套措施或相關法規可協助，或是未來可提供紓困方案？

A16：目前中央已進行紓困方案相關規劃，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訊息，即時公告業者知悉。

Q17: 自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4 日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停課，雇主仍需支付員工薪資嗎？

A17: 停課僅是學生不必到課，非屬公告「停業」行業，原則未停止上班，如有特別情形依據勞基法由勞資雙方協商薪資給付與假別，有關勞資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06-2991111-1018。

Q18：本市疫情已進入三級警戒，運動場館是否仍有開放給民眾運動

使用？

A18：5 月 18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各公私立之室內外運動場館均關閉，並隨疫情實際發展調整開放規定。

Q19：針對停課不停學相關網路資源如何取得？

A19：因應疫情變化，教育局已建置「線上自主學習網」網址為 <http://www2.tn.edu.tw/hlearning/>，內容包括出版社教材、直播教學、微教學影片及其他線上學習資源如下述，後續資訊如有調整將隨時更新：

(一)因材網數位學習資源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fPPM-2hZrctgmlyYHawmw>

(二)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三)疫起線上看：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co_topic_2.php?cat=18

(四)因材網：<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

(五)台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

(六)均一教育平台：<https://www.junyiacademy.org>

(七)PaGamO：<https://www.pagamo.org>

(八)LIS 情境科學教材：<https://lis.org.tw>

(九)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home/>

Q20：幼兒園停課期間，雇主得要求教職員工無薪假或請特休嗎？

A20：不行。停課期間支應教職員工所需之學費及雜費並無退還家長，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違者如查證屬實得由勞工局依勞基法裁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21：幼兒園老師可以申請居家辦公嗎？

A21：在維持園務運作及部分幼兒有到園需求之人力安排前提下，幼兒園「教職員工」皆可以提出，可就有「懷孕」、「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照顧者」、「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4 類情形之一者優先居家辦公，但不以上述 4 類

者為限。

二、紓困 Q&A

Q1：請問運動產業紓困補助項目有哪些？

A1：目前教育部將針對運動產業規劃部分提供營運資金補貼及薪資補貼，按營業收入減少額度提供營運資金補貼及員工人數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額度及薪資補貼額度尚待教育部體育署公布。

Q2：請問我是否符合運動產業紓困貸款的申請對象？

A2：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且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運動事業。110 年度之相關申請規定尚待教育部體育署公布後定案。

Q3：請問我屬於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運動產業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運動事業？

A3：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運動表演業、運動旅遊業、電子競技業、運動博弈業、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保健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皆屬於該辦法認定之運動產業。110 年度之相關申請規定尚待教育部體育署公布後定案。

Q4：請問運動產業紓困如何申請？

A4：申請事業一律採線上申請（<http://rev.sa.gov.tw/Apply>），依申請資格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教育部體育署得通知申請事業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教育部體育署得駁回申請。110 年度之相關申請規定尚待教育部體育署公布後定案。

Q5：本市委外運動場館業者是否有紓困補助方案？

A5：

(一)市府已核示與市府有租約或契約之收入(租金/權利金等)減免辦理事宜，將按月衡酌業者受疫情影響範圍，採收入減免方式辦理，經政府規定 5/15 至 6/14 應予停業者，依實際停業日數免收；其餘受疫情影響者，另專案辦理減收三成。

(二)專案辦理本市委外經營之運動場館業者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減收，於核定後個別通知各業者。

Q6：針對這次疫情停課，學校沒有供應午餐，廚工薪資給付，請問是否有配套措施可協助廚工？

A6：基於保障廚工權益，教育局已請學校進行協商，彈性調整停課期間的工作內容與支薪條件。針對學校廚工薪資是否補助，教育局已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議納入紓困方案規劃，實際核定結果及補助辦法，仍應以中央公佈為準，教育局將持續掌握最新訊息，即時公告各校遵循辦理。

Q7：針對這次疫情停課，學校沒有供應午餐，影響團膳業者生計，教育局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A7：有關團膳業者的營業損失，中央已納入紓困方案進行補助規劃，教育局將持續掌握最新訊息，即時公告業者與團膳供餐學校知悉。

Q8：針對這次疫情社區大學被迫停課，大量學員退費造成社大營運困難，政府有沒有紓困方案可以申請？

A8：教育局業已向教育部建議須將社區大學納入紓困範圍，爭取停課造成營運困難損失補貼，包含工作人員薪資、場租、行政管理費用、講師紓困補助等，目前教育部已正在進行規劃，教育局將持續掌握最新訊息，即時公告社大知悉並協助申請。

Q9：因為這次疫情自 5/19-6/14 停課，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俗

稱安親班)也需配合停課或改採線上教學，課照中心也無法改採線上，又必須按未上課比例退費，造成營運極大壓力，政府有無相關紓困措施可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A9：感謝您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共體時艱，教育局業已蒐集台南市補教團體意見，並已向教育部建議朝向營運損失補貼、租金補貼、稅務減免等方向，目前教育部正進行規劃作業中，教育局將持續掌握最新訊息，即時公告業者知悉並協助申請。

Q10：私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因停課造成營運等困難，是否有紓困方案？

A10：經本局呼籲中央頒布特別條例就全國幼兒園停課期間之收退費，統一訂定特別期間合理收退費機制，並將私幼業者短收月費無法支應之營運行政成本、教職員工薪資酬勞等，納入紓困方案後，已獲中央 5 月 28 日善意回應已將私幼業者停課期間的營運短收，納入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爭取特別預算，本局將持續追蹤紓困方案之具體實施內容，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Q11：中央公布家庭有 12 歲以下孩童可受領補助 1 萬元，請問如何補助?為何只有 12 歲以下孩童?

A11：本案係由中央統籌制定發布，尚未獲悉相關執行細節，本局業積極向中央了解相關補助方式及對象，惟實際核定結果及補助辦法，仍嗣中央公布為準，教育局將持續掌握最新訊息，即時公告市民知悉。